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团体重大疾病重度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障范围	<p>2.5 保险责任</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本合同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包含基本重大疾病和可选重大疾病两类。基本重大疾病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可选重大疾病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投保并在保单中载明，具体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以本合同释义为准。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时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仅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保险期间	<p>2.2 保险期间</p> <p>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p> <p>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讫时间为准，自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该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2.6 责任免除</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涉及可选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第 7.4.62 条、第 7.4.63 条、第 7.4.64 约定的情况除外）；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涉及可选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第 7.4.22 条、第 7.4.29 条、第 7.4.30 条、第 7.4.48 条、第 7.4.53 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

